

越城区202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协议

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甲方：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

乙方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7号）和《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（越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应对当前我区外贸出口面临的稳增压力，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，助力企业拓市场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现就双方开展越城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双方合作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。

第二条 联保企业范围

工商注册地在越城区行政区域且2021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-25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出口企业。

第三条 承保方案

- 1、签约方式：与企业采取“单签”方式。
- 2、签单期限：2022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
- 3、投保费率：保单费率0.030%，按照企业2021年海关出口数据计算保险费。
- 4、保险责任：每张保单适保范围内的单一买方/开证行最高赔付上限为5万美元，赔偿比例80%。每张保单年度最高赔偿限额为该保单保险费的100倍，但不低于5万美元。
- 5、保费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接到中标单位提供的保单和发票，一个月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合同款的50%，经越城区商务局审核、财政局复审确认后且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

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保费结算流程为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出口额限额内的企业名单，确认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，以企业 2021 年度人民币出口额乘以 0.030% 的费率计算成保费。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费计算书，随附企业满意率证明材料，并经甲方审核且在《越城区 2022 年出口信保联保保费计算书》（附件 1）上签章确认。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《越城区 2022 年出口信保联保保费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及确认后的保费计算书向越城区财政局申请并支付保费资金。

第四条 具体分工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审核确定参保企业。甲方作为政府联保组织者，负责对参保企业进行审核确定。

2. 会同乙方组织辖区内 2021 年自营出口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-2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出口实绩企业进入政府联保模式，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功能，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出口竞争力。

3. 根据协议约定和审定的政府联保保险费用安排保费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采取积极的承保和赔付政策，切实化解企业收汇风险，努力扩大承保规模。

2. 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多种形式，开展政府联保“一对一”服务精准直达，加强业务政策培训，扩大“政府联保平台”覆盖面，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。联保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达 85%

以上。

3. 为进入联保模式的企业提供专业、高效的海外买家征信和评估服务，加强个性化风险评估服务。免费向企业提供海外风险预警、海外风险分析、典型案例等信息服务。

4. 加强与当地银行的合作，推动信保融资。扩大信用险项下融资规模，创新金融服务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。

第五条 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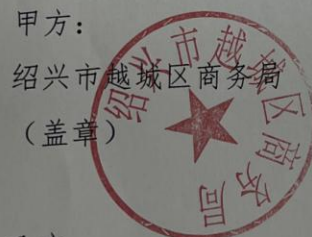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越城区 2022 年出口信保联保保费计算书

2. 越城区 2022 年出口信保联保保费申请表

甲方：

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

(盖章)



乙方：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

(盖章)



签约日期：2022年3月28日